

法改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

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：

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今日（十月二十五日）宣布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。

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期間，將檢視現時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，考慮是否需要改革相關法律和規管架構；如需改革，會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。

目前，香港律師不得在仲裁案件中按結果收費。在一些司法管轄區，律師可向仲裁案件當事人提供彈性收費架構。

鑑於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仲裁服務中心，法改會認為值得就仲裁研究這個課題。

關於小組委員會的更多詳情，請瀏覽法改會網站
(www.hkreform.gov.hk/tc/projects/fee_structures_for_arbitration.htm
)。

完

2019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